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9,168,768.24 元。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的总股本 58,94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736,84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